

除罪個屁？！娼嫖皆罰下的底層處境

庄島以良子（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秘書）

各位好，剛剛開場的時候，王蘋也有幫忙提到一點Miko就是台北流鶯的狀況，她也是在下禮拜的22號一審判決目前會出來，整個事情要回歸到104年10月21號，是萬華區的昆明派出所，比較是透過網路來問Miko說要來找性交易，那是從這個時間點開始，我稍微講一下兒少40條，管制你不管是網路上還是新聞報導上，以前你們可能都有點印象，機車上不是都會貼小廣告嗎，現在都沒有了，這就是40條的威力，現在的威力是威力到，包含網路上是相對隱形的比起貼在車子上，可是警察仍舊是會用40條來管理只要是兒童或是未成年看到色情的，或是當然包含賣淫的訊息，統統是要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且是易科罰金一百萬以下，算是罰的蠻重，就是有別於賣淫或嫖娼是社維法80條嘛，80條罰最重就是3萬塊，可以大概理解國家在打壓通路本身力道是比較重的，那現在我們當然是會評估說下個星期一審一定會判有罪，會看過去這一、兩年的判決大概是會易科罰金9萬塊到12萬不等，當然這對流鶯來講，一節是1000塊，所以他要接90個客人，如果是要抓12萬罰金是要接120個客人，那這個對如果說是20多歲、30多歲的性工作者而言，可能拚個一、兩個月，景氣好一點的時候，還有點可能，可是現在的經濟局勢，再加上說我們流鶯的小姐又年紀大，這個恐怕是要不吃不喝賺個半年才有賺到這個罰金錢就對了，所以我們比較是因為立場是很清楚是，Miko也是打算要上訴到底，所以即使是一審判決下來不管是有罪還是沒罪我們都還會再上訴，現在的狀況就會是說我今天想說打了一年的狀況下，比較分三個層次來講說為什麼發生這樣的事情，為什麼台北的流鶯會被兒少40條抓。首先是說，可能有一些朋友也有直接問過我們，你們不是被兒少40條抓嗎為什麼要去追柯文哲，叫他除罪化之後落實合法化，這個比較是我們跟小姐、流鶯

們除了Miko之外其他小姐也會願意為政策站在第一線發言的，比較是核心一點的小姐們，我就是說絕對不甘心變成是個案被擺平掉而已，這個很清楚是，就算我老娘，因為他們真是很老了，吃不到合法化，我一定還是要把帳算在地方首長，他就是擺爛，因為社維法91-1是管理直轄市或縣市主要管自立專區的條例就對了，可是因為像柯文哲在修法之後，其實他上去的時候不就號稱是白色力量嗎？蠻乾淨的，上台之後其實已經三年了，特別是這一年也是一路在敲柯文哲給我們回應性交易落實合法化的問題的時候，他就大概很清楚一個立場，就是跟其他縣市的主流藍綠縣長市長沒什麼兩樣的政治思維就對了，就是說我要看的是，柯文哲有一個邏輯是說，講白了是你們娼妓(遊民)都是比較需要被隔離的，所以需要隔離的思維做管理政策。

第二個是說，除了必須要隔離的思維之外，其他我們的市民裡面也沒有說要合法化啊，所以我認為是不需要。當然他從這個角度解一百題也都是這個邏輯的提問嘛，所以我們就會比較覺得問題是他如果持續這樣沒有害到人，我們不會叫，他現在就是不落實性交易合法化的狀況下，同時是一路在掃黃。你們大家看一下，2015年柯文哲執行的年度，從郝龍斌到他，差不多就多500人被抓，從這個表格之外，我們過去也調過資料，台北市的整個行政區，就我們田野知道，我們認識的小姐，每個行政區都有性產業，可是如果是論每一年警察局統計下來取締社維法80條案件的統計算來看，萬華是屬於第二，第一名是中山，林森北路那邊，那我們更看到的是說，酒店裡的小姐裡面做s的小姐也都不希望這樣被抓，可是是說同時取締量第二名的萬華區，就比較是我們性產業低檔的性工作者，也是不管是釣魚，或警察用逮捕的方式抓娼嫖的方式在被取締就是了，那我們都認為是說他如果有本事每一年都穩賺一千一百多萬這個是進市政府的財庫的話，那為什麼不是正面的去想說那如果是合法化的想像，這種資源到底要怎麼被使用，而不是說一再的被罰，我們有一些小姐當然是說要繳多少稅是必須要討論的，沒有辦法是說每一個小姐都是一樣的標準，有些人不太願意有些人願意，可是如果是願意的前提來管理性產業這個政策思維的話，他其實是一個可以拿來變成是，比如說流鶯小姐的執業場合需要裝裝璜啊，這個錢也不是不能市政府出啊，回饋到他們的使用者身上，性產業也不是多強勢的產業，所以再來就是一樣是柯文哲，去年他在九月左右的時候召開萬華區流鶯工作隔壁的里，

比較是做小的卡拉ok店，據我們知道有一半的性工作者是已經有身份證的移民性工作，已經有身份證的，也不叫移民，那柯文哲就針對這個里開了協調會，號稱是有溝通的這種，可是實際上來的是哪兩種人多數，來的人多數的是居民，所以這個會開下去，公權力往下去，就像現在去年九月到現在，四、五個月後我在那個區域看到的狀況是小姐本來是因為景氣不好所以在店裡面等等不到客人，所以他必須要往比較熱鬧的夜市走，因為這個居民的協調會後，小姐就完全就是，因為她花了更多的體力守在小卡拉ok店的小巷子街，主要道路的站崗的點就對了，所以就是更無法讓小姐，就是幾乎就會，一定會導致，柯文哲是買了里民的意見，所有居民都不想要流鶯很多，這個是一定程度，他們都有容忍區的，可是他沒有聽產業的人說為什麼會這樣，現在因為從2011年修法到現在，現在的性產業早就已經是掛羊頭賣狗肉為主要，所以我覺得是這一種他不碰直接性交易，也不碰掛羊頭賣狗肉，可是面對掛羊頭賣狗肉問題，他聽的是當地居民，居民應該是很多地主吧，那這個共存到底要怎麼發生？

我們去年也有一次行動是Miko開庭的時候也有跟柯文哲表達，其實蠻多資深的流鶯性工作，因為他是戶外的性工作，所以他必須要非常能夠找到細膩，跟隔壁的攤販或是樓上的居民的共存的生存方式或是工作方式，這種經驗我們整理下來也是蠻精彩的就對了，今天我不細講，也有一些流鶯是說我願意面對居民的檢舉呀，現在有很多1999的檢舉系統，他們就會往那邊去檢舉隔壁有流鶯隔壁有性產業，不斷的這就會是浪費的是警力，因為警力你一定要到現場來看狀況，我是試著在講出那個本末倒置，你不如讓產業最資深的性工作，讓她有個角色進場來跟社區裡面互相小姐方、居民方，討論出怎樣是比較好的，而不是讓居民的抱怨只是停在那裡，或是只聽居民的抱怨就壓掉弱的，這個比較是柯文哲，特別是台北市政府性產業合法化政策主要的人，所以大概柯文哲的部份是這樣。講到這樣，再拉回來講說，從2011我們的流鶯Miko為什麼會需要走到網路上來，這到底是反應了小姐方的什麼，就是說因為Miko其實在法院上還蠻堅定的，我認我有賣淫啦，但我就是不認我性交易的廣告是有維害29條，因為它其實是，網路不是都會登出來有超過18禁嗎，我們那個Miko，她記密碼都是寄鍵盤的方向，電腦使用者他的使用度是這種狀況，所以他當然看那個畫面是18禁，那他就覺得我

本來也沒有要接未成年的嫖客就過關啦，問題是法院劉承武那時候就是咬著這件事情，這個並沒有就是真的有百分之百的迴避掉兒童看到的機會，所以我覺得這是說，講回來，這樣的Miko在流鶯的處境不是只是惡法，從2011年同樣實施性交易修法娼嫖皆罰之後，同一年豆干厝，新北市三重有一個跟台北市交界的一個區域叫豆干厝，以前是跟公娼館一樣很有名的就是私娼寮的區位，在2011年周錫偉當縣長的時候他因為要整合河邊要讓新北市的中產階級去騎腳踏車，所以他把所有歷史悠久的豆干厝全部拆掉變成空地，變成是公園，那這一批小姐怎麼辦，她可以像紀惠容這樣轉業這樣？不可能，一半就是更往新北市的更裡面，新莊啊，另一半就是看地理位置過台北橋，就是萬華啦，所以有一部份的性工作者就是往萬華，重新適應站街的方式賣淫，流鶯是要站街的，所以這樣子小姐進場之後，所以那一年就少掉了像美美現在這種條件的一批了，如果要再更生存在那一區的話，就是要再冒更大的風險去當二房東，去借給別的小姐，這個風險是會比社維法81條更重，它是刑231，容留的職業，可是她沒有辦法，要不就是他要放掉這個空間。

再到說，從這兩年左右，在流鶯主要的站街的兩個區域萬華地方的周邊都開始都更，然後談都更的也開始，所以其實也讓，大家要想像萬華不是所有地方都可以賣淫的，是某些固定的大樓可以的狀況下，這些有借房間給流鶯的房東，一定程度的不是那麼忌諱我們這一行，反而他們在這個土地，房價看到利益，哇我們這個大樓真是稀有珍貴價值，他就會開始從這兩年，我講有一個小姐的例子，三年前從八千塊，今天已經漲到一萬四一個月的房租，就是漲的這麼兇，還好是條件真的是弱的小姐真的是負擔不起這樣子的費用就是了，這個是流鶯空間一直沒有被規劃任這個市場去擠壓的時候，他確實就是只能落入去擠壓或是互相踩來踩去，擠出一點生存空間，然後越來越擠越來越擠就是了。除了這個，我在講說Miko不是個案之外，回到兒少40條本身，因為這一年我們一路跟Miko這樣往上打，公共化的過程中，也有接到有一些小姐也是被這一條抓，像哪一種小姐呢？我舉兩種面貌就是了，一種其實跟我差不多年紀，可是他大學學的是國文這一類的系，所以他一出社會他最倒楣，遇到少子化，補習班業都非常競爭，她也不是名校畢業的，所以他就變成失業了，那是這樣子的男同志的性工作者，這是一種，在被兒少29條抓，所以對這樣的，他也是個體戶的狀況下，你如果說要罰個9

萬塊，那對他來講就是財務壓力很大，第二種也是被兒少40條被抓的，來自大陸的小姐結了婚後已經有身份證的狀況下，她網路上打廣告，跟Miko的狀況很像，也是一樣被抓，她為什麼賣淫，她就是因為要跟老公離婚，跟老公要談好說，兩個小孩的生活我會來付，所以就變成是說，她就會開始得要冒更大的風險，她本來是專櫃的小姐，因為貧窮，就是要冒更大風險賣淫，可是賣淫確實也是抓的很嚴，這一種通路都會是警察講白了也不會去抓背後是有比較三人以上比較有組織型的雞頭的廣告嘛，他們也都不會碰，久了警察都看的出來哪些是個體戶，就會變成是專挑弱的，小姐方的部份比較是讓大家知道個體戶也好、流鶯，到底怎麼流到網路空間，然後柯文哲沒有設置政策。

到現在我要再講第三個層次，在Miko的準備程序庭的第二次、第三次，我們總共開了四次，剛好兩次是遇到劉承武，然後我們有一個心得，跟各位介紹一下，曾經是雛妓的時候，他是跟勵警很合作的去打反雛妓運動的檢察官，除此之外他還是當年號稱在過去檢察官的時候還有羈押權的時候，他的業績是屬於第一名，不只是小姐，那種小犯罪的那種他就是通通都把他羈押，他的這種父權是很重的，那好死不死的2011年修法的時候，公視的有話好說，就Miko跟劉承武就剛好正反方辯論過，所以當然那Miko眼睛就很尖，一坐下來就看到，那是劉承武，我覺得劉承武呢，他講了很多我想說節省一點時間，就是把兩句他的原始語言稍微呈現出來一下，看看這個人在打壓的是什麼，總之，確實他打壓的不只是性，他是在打壓的是，用這種方式直接是讓貧窮的人，直接是沒有生存的位置啦，他可以講，首先，他就直接跟我們說，流鶯就是社會危險犯，然後，他的這種背後的思維就是直接要給你扣說，你是壞人，然後你是壞人的背後再一句話是跟你講說你應該要好好反省，我覺得他這種刀，為什麼Miko就回他說，我是歹命不是歹人，我們有查過他的財產，他真的是靠著土地投資，在內湖那邊買了非常多，不缺錢嘛，他哪知道9萬塊是要Miko的命呢，他不會知道這種壓力呀，他生活自己都沒有這種經驗，然後他就會直接用自己的價值觀，他自己相信這些就算了，他是用家規嘛，可是他用家規來治國，可是他是檢察官耶。他最後一句話也很酸哪，你們現在在非特區的狀況下，特區外的人都是要維持善良風俗嗎？這不是在風涼話嗎？他檢察官耶，他懂法律，他明明知道法律現在就是訂到地

方首長都可以，又不是說有特區，然後小姐不配合，他的這種回應方式，對媒體回應方式都是很有混淆性，混淆社會說其實現在是有合法，是我們不配合，所以這個案件當然是我們有罪，他的邏輯跟我們的邏輯就是非常的兩極就是了。

我稍微收一下，就是說，像劉承武，逸婷以前有幫忙去做訪問過，大家有興趣的話可以上去看當時的訪談報導，那一次的訪談他相對更進一步是在表達說他要維繫這個婚姻、家庭功能，家庭價值的重要性，認為家庭是文明的根源，堅決反對不罰娼嫖，所以我覺得是說，我們要問的，用道德也好，或是用理念，可是他實際上是在壓的是不管是劉承武還是柯文哲，還是一直以來反方比較明顯的紀惠容那個勵馨，他用他的政策立場其實是在打壓的是窮人，他是讓窮人沒有路，我覺得比較是這一年很清楚跟國家權力，我知道大家看了會覺得哇靠怎麼還有人這麼保守，可是真的，現在還是這種人在掌權，我相信，同婚的這一仗也是很清楚看到這種，就是我們要怎麼破，就是我现在還在往下，因為還會持續上訴，再往下走這個實踐的路就是了，時間不夠的話我就先不提，但容我講五句話，我本來要講的是有另一個小姐叫小鳳，我還是很想要在此時此刻告訴大家的原因是，這個小鳳呢是61歲，比Miko還更老，她在兩年前因為欠了生活費，所以他運了海洛因兩公斤，二審的判決判下來了，八年六個月，我本來是很想要跟大家分享我跟這個小鳳其實走了蠻不容易的過程，因為對小鳳而言，除了賣淫的這種緊箍咒就算了，運毒的緊箍咒是更大，我一路是看到，我當然是會認為這應該是根本合法化來看待，可是我面對她這個長年，因為打2011修法的時候，這個流鶯也一直挺在這邊一直講話的小鳳，她為了十萬塊去運了這個風險，我們預計還有可能變化，但是好不容易大概走了一年多，就是跟小鳳在一路面對她的絕望跟她想死，她也心有不甘，所以比較是在設計看能不能在今年的五、六月我們預估會拿到她三審的判決書，想要往公開化的方向去設計看看，因為實在沒有辦法，小鳳不太打算在法院裡面鬥，就是小鳳如果在法院裡面鬥，那就是後來落跑的最主要揪的那個人，因為他後來通緝了，也抓不到他，整個在法院的鬥爭我們盡量讓她能減刑就減刑，可是沒有辦法說根本的改變他這個八年，我跟她都在面對，最不好他就死在裡面，死在監所裡面，這毫無疑問，61歲人生什麼變化都有可能的，我覺得是，再一次經驗的是說，本來做娼妓

的沒有合法的環境，他只會讓本來想要解決貧窮的窮人，想要在裡面冒一個風險看看能不看翻身，有一些能夠翻身，可是有一些在面臨更老化的過程的小姐就會要冒更大的風險去賣這個命，就是賭一次看能不看賺到十萬塊，我覺得是這個階級的，所以為什麼一定要咬緊柯文哲，這樣才能夠擴及到所有娼妓的處境，兒少29條也有很多小姐不會用網路啊，可是這個落實化到底是要怎麼推動，仍舊是在台北市的位置上需要往前想的，就是了。